

# 臺中市第 1101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大華建設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31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烏日分局：出入口方案三恐造成周邊交通堵塞，請再斟酌相關替選方案。
- 二、 交通行政科：施工車輛進場前臨停位置請詳加規劃。
- 三、 交通規劃科：P.4-14 圖 4.3-1 低碳汽車位及無障礙機車位席位數與表 4.3-1 彙整表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高鐵站區主車流動線為高鐵東路、高鐵五路、站區一路，請補充相交路口服務水準(及高鐵東路/高鐵三路)。
  - 2. 附錄一僅有平日晨昏峰轉向交通量，請補充假日及搭乘高鐵尖峰時間之交通量分析。
  - 3. 停車場出入口分析 P.4-7，基地出入於站區一路易與主車流動線衝突，建議再研議其他方案及交通改善措施。
  - 4. P.3-22 高鐵三路/站區一路 D 方向衍生量太大但延滯僅些微增加，請確認正確性。
- 五、 運輸管理科：
  - 1. 目錄-2 標示有誤，請修正。
  - 2. P.4-14 圖說無障礙汽機車格位數與 P.4-13 不一致，請修正。
  - 3. P.5-3 敘明禁止於非工區停駐，又於 P.5-2 圖說標示臨停區，請補充及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P.4-13 表 4.3-1 備註說明無障礙機車位 10 席、無障礙汽車位 12 席、低碳汽車位 25 席與 P.4-14 圖說不符，請修正。
  - 2. 有關機車衍生停車需求，自需性需求僅剛好滿足實設車位，建議可依本市機車持有率(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機車持有率為 1.75)或機動車輛成長率進行推估，並請依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避免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 七、 林委員祥生：
  - 1. 請補充周邊類似店鋪的調查計畫及結果，所選三家商店之

區位特性如何？其中百淳洋酒的顧客交通特性是否具代表性？

2. 參考學府名家運具使用比例機車 52.7% 是汽車 30.2% 的 1.75 倍，乘載率各為 1.22、1.41，請說明本案住戶未來將持有之機車數？目前自需車位 1183 已達實設數，如何因應未來成長及訪客需求？(表 3.2-1)
3. 表 3.1-4 顯示未來將有 537 輛汽車及 1094 輛機車之離場需求，其中 57% 將通過高鐵三路，汽車均經過站區一路，勢必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亦衝擊晨峰趕搭高鐵的旅客，屆時如何因應？
4. P.3-11 基地周邊開發案請再確認並補充完善。

八、林委員佐鼎：

1. 建議檢附一樓清晰平面圖，以利檢視，另汽機車道是否實體分隔，並請詳細說明配置。
2. 請評估是否在平面設置臨停車位，以利店鋪顧客停車。
3. 請說明基地北側建地相關開發資料。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站區一路出口車輛恐往右切至外側車道，造成車流交織問題，請再評估。
2. 基地周邊道路路寬應扣除高架道路，請詳細說明實際平面車道寬度及車道配置。
3. 建議避開站區一路作為出入口，請研究高鐵三路集中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之可行性，並評估高鐵三路交通減輕方案，提出相關標線及號誌優化建議，另請一併蒐集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對周邊交通影響並納入分析(如區公所之人行道前瞻性改善計畫等)。
4. 請針對連續假日前一天及後一天交通量納入研究分析參考。
5. 請評估基地退縮作為車道之可行性。

十、烏日區公所(書面意見)：本案車道設置出口皆為單行道，建議車道出口前設置遵行方向標誌，以供駕駛人遵循。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二案：寶輝建設惠國段 148、149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報告書中汽車出入口建築圖說車行方向標示錯誤，請確認。
2. 車道 90 度轉彎處建議設置反射鏡。
3. 簡報 P.7、P.9，二樓機車車道往下方向為向左與一樓機車車道向上往右，進出方向相反，請說明。

### **二、 交通工程科：**

1. P.30 基地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應因應建築物特性評估衍生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
2. 車道出入口請設置反射鏡。

### **三、 運輸管理科：**

1. P.49 監視器配置請標示於圖面。
2. P.50 無障礙車位請評估是否集中於高樓層。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0-21 圖說編號有誤，請修正。
2. 請說明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是否影響公車進出。

### **五、 林委員祥生：**

1. 請說明地上 41 層的空間安排，110 戶住宅的房型及各種坪數，平均每戶三人是否低估？
2. 本案規劃每戶汽機車位各 2.5 格及 2 格，以運具乘載率(表 3.2)推估每戶達 6.4 人，主要考量為何？汽車供 333 需 275，

剩餘車位達 58 格佔 17%將作何使用？

3. 地下一層汽車格 38 格比基地 B2-B6 少 21 格，剩餘空間是否已有效利用？可否收納所有身心障礙車位？
4. 非充電之汽車格位均已預留管線，但不包括機車位，與現況需求不符，主要原因為何？

六、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垃圾車行進動線，並請說明是否與惠中七街車輛動線交織。
2.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請再考量，盡量選擇有左轉保護時相之方式，請再調查周邊道路流量及時制作搭配。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施工車輛避開下午尖峰時間請由下午五點改為下午 4 點 30 分開始。
2.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基地設置公車動態顯示系統相關說明。
3. 本案設置一戶 2.5 席機車位，請說明剩餘車位使用方式。
4. 施工前請與鄰近之國家歌劇院先行溝通，避免影響活動進行。

八、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2.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9 地號地上 35 層地下 8 層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1. 衍生交通量推估中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依據？店鋪及辦公室調查樣本為何？
2. 請補充辦公室訪客停車需求。
3. P.44 本案出入口設置於惠文七街非惠中七街，相關文字請一併修正。
4. 機車上下樓層 180 度轉彎處建議設置反射鏡。
5. 請補充一樓平面層比例尺 1:400 圖說。
6. 報告書請檢附交通技師簽證。

#### 二、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辦公室訪客停車需求分析。

#### 三、 交通工程科：車道出入口請設置反射鏡。

#### 四、 運輸管理科：

1. 交評大世紀日期有誤，請修正。
2. P.49 監視器請標示位置。

#### 五、 停車管理處：

1. P.51 圖說機車位 143 席，與 P.50 表 4-4 計 132 席不符，請修正。
2.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實設車位僅剛好滿足自需性需求，建議可依本市機車持有率(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機車持有率為 1.75)或機動車輛成長率進行推估，以保留未來成長空間並請依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避免外溢至周遭路段。
3. 請補充辦公室訪客衍生停車需求之推估。

#### 六、 林委員祥生：

1. 請說明本案 328 戶集合住宅之坪數類型及戶數，以佐證每戶 3 人合理性。
2. 表 3-2 店鋪來賓、辦公室員工及住戶之運具分配率係分別在何處調查？或數據來源？
3. 表 3-6 顯示汽機車需供比均接近一，如何因應未來成長及訪客需求？
4. 表 3-8 顯示本案未來鄰近共有五個開發案，其中與本案最接近的開案案 5，其晨峰交通量達 396PCU，開發案 1 與 2 各有 612、1256PCU，如何因應此一衝擊？

5. 未來本案晨峰將出現 150 輛、256 輛汽機車離場車次數，兩個出入口方案對周邊道路之影響差異如何？

七、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5 交通改善建議中本案畫設紅線具體位置？理由為何？
2. 汽車充電停車格位建議集中設置。
3.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建議再評估，避免影響周邊交通。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基地出入口建議評估將機車車道設置於汽車道兩側，避免汽機車進出交織。
2. 施工車輛避開下午尖峰時間請由下午五點改為下午 4 點 30 分開始。
3.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基地設置公車動態顯示系統相關說明。

九、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2.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佐鼎委員及林祥生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

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